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于2018年10月31日与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塔半导体”）联合发布《建议由积塔根据中国公司法第172条按每股先进H股及每股先进非上市外资股1.50港元或每股先进内资股人民币1.33元的注销价以吸收合并先进的方式将先进私有化及先进恢复买卖》的公告，积塔半导体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将先进半导体私有化。

根据上述公告，如本次合并获实施，则先进半导体上市将被撤销，如本次合并未获批准或告失效，先进上市地位将维持不变。积塔半导体吸收合并先进半导体时，须分别向先进半导体外资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其中，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合并对价为每股1.50港元，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合并对价为每股1.33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先进半体内资股88,726,400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持有先进半导体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37,540,000股，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先进半导体股份126,266,400股，合计占先进半导体总股份的8.23%。上述股份持股成本合计10,280万元人民币，已计提减值1,750万元，账面净值8,530万元。

依据已披露的吸收合并方案及当前港元汇率，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如本次合并获实施，公司本次将交易的全部先进半导体股权的交易额约为16,760万元。若2018年度能完成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公司2018年度将实现投资收益约8,230

万元，对2018年度公司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若2019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因2019年1月1日公司将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交易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约8,230万元，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视先进半导体2019年1月1日公允价值而定，目前难以预计。

积塔半导体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法定代表人为董浩然。公司与积塔半导体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因先进半导体私有化，积塔半导体或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先进半导体私有化方案的实施进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